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签订了《资金借用合同》,江苏深商共计为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6,900.00万元。

江苏深商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深商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长青先生、刘娅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其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且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公司拟续聘其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召开日时间待定,具体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7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0月9日发出通知,决定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2、2023年10月1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4、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以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监事金荣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支持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商”)签订了《资金借用合同》,江苏深商共计为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6,900.00万元。

2、关联关系

江苏深商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深商系公司关联法人,江苏深商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长青、刘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苏深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水家湾街84号E栋501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纪晓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2KXH85G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代驾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深商的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深商鹏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3、江苏深商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苏深商的总资产172,507.36万元,净资产9,553.2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8,978.47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江苏深商的总资产172,569.20万元,净资产9,496.32万元;2023年1-6月累计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6.91万元。

江苏深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江苏深商持有公司股票74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资金借用合同(一)

(1)借款金额:人民币1,900.00万元。

(2)借款期限: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即自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借款期限届满日为2023年11月30日。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内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3)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年利率为0%。

2、资金借用合同(二)

(1)借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2)借款期限: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借款期限届满日为2023年12月11日。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内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3)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45%,乙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利息。

3、资金借用合同(三)

(1)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2)借款期限:合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即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借款期限届满日为2023年12月24日。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内一次性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3)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年利率为6%,乙方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利息。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深商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且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需向其提供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借款提供后,公司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财务资助总金额为6,90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本次关联交易暨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资金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9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13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拥有较强的实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服务过众多上市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的能力。其为公司提供了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在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聘用期为一年,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事宜。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工程造价咨询和资产评估咨询等综合服务。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2023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40位。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5)业务资质: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6)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2016年加入PKF国际会计组织,并于2017年9月在北京成功举办以“携手共进,合作共赢”为主题的“一带一路国际投资高峰论坛”,会议吸引了五大洲多个国家和地区PKF国际会计组织成员所的高级合伙人和国内众多海外投资企业到会,进一步拓宽了国际化发展的新路子。

(8)中兴财光华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

(9)中兴财光华2022年底有合伙人156人,截至2022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12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2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2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9人。

(10)2022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汪小刚	2013年12月	2017年	2018年	2020年年报	众泰汽车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柴云清	2018年6月	2016年	2018年	2023年年报	美凯龙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许洪磊	2010年5月	2008年	2012年	2020年年报	众泰汽车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汪小刚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柴云清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洪磊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无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也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财光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3年公司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3年度,中兴财光华对公司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3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不超过2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不超过6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无重大变化,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整体费用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诚信状况良好,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格、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符合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其在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中兴财光华在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我们认为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

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生效日期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六)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5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20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了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的专户开立及注销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01349 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
2	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01351 7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于2023年10月13日注销
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95 171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已于2021年4月23日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将存放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1,883,290.12元转入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奥普家居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2、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n-nanj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8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颖奇

副董事长、总裁:高文明

独立董事:王维胜

财务总监、总裁助理:顾美华

董事会秘书:陈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7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n-nan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497082

邮箱:ir@kn-nanj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3年10月17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本次延期换届选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研究决定,本公司自2023年10月13日起聘请陈昊之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昊之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陈昊之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陈昊之先生,1981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陈先生曾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治理资深经理等。陈先生拥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本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潘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该职务。潘峰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本公司对潘峰先生任职期间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2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于2022年12月23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2月19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3-05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法定代表人和公司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取得了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PHPBQ0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街道欧家冲路西侧、新塘路北侧(迎春庄园对面)

5、法定代表人:李巧妍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5日

8、营业期限:2018年04月2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通用新材料的研究;金刚石制品、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团授信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公开披露向银团申请授信的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参阅当日《关于公司向银团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和恒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恒星”)拟将全资孙公司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新能源”)100%股权转让与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能”),北京京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给瑞和恒星。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银团授信公告中,瑞和恒星已将瑞信新能源100%股权作为银团授信的质押物。为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顺利进行,目标公司瑞信新能源100%股权的质押措施需要解除。为保障银团授信担保品价值,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方以及银行约定,瑞和恒星将其合法享有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应收账款质押权替换瑞信新能源(信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质押权。该应收账款质押措施已经瑞和恒星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银团授信已经过公司年度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23年7月2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蒋红珍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蒋红珍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蒋红珍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今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蒋红珍女士的通知,蒋红珍女士已按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备查文件:

1、蒋红珍女士取得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